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貴美

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貴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貴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

01 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02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3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05 確定在案，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3所處之有期徒刑係不得  
07 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1、2、4、5所處之有期徒刑係得易  
08 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  
09 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惟經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詢問受刑人之意願，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  
11 0月25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  
12 意願回覆表內，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3 刑）亦不撤回聲請」之選項，並予以簽名捺印，足以表明願  
14 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有臺灣新竹地方檢  
15 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稽  
16 （聲字卷第11、13頁），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  
17 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執  
18 行之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行為方  
19 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20 價等總體情狀，及其中數罪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  
21 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  
22 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惟與如附表  
23 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  
24 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  
25 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26 之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